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7月6日和2024年7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2.9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2,622,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2%，最高成交价为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07,458.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甘肃保馨矿业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可能将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保馨矿业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认为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保馨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洛坝村许坪组100号2栋13楼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可能将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68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365万元（含）。

（4）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元/股。

（5）回购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以及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68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365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365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9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2,150,000	0.99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725,773	100%	1,203,575,773	99.0006%
股份总数	1,215,725,773	100%	1,215,725,773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68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9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075,000	0.49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725,773	100%	1,209,650,773	99.5003%
股份总数	1,215,725,773	100%	1,215,725,773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76,141.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9,417.71万元、流动资产788,961.84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3,36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4%、2.06%、1.69%，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除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31日之间增持中科三环100万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以及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0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28.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88,281.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8.60%。

● 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5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6.78%。

铂锐投资于2022年8月2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到期回购日为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22日，铂锐投资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铂锐投资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2/8/2	2024/7/26	2025/7/22	国泰君安	68.60%	2.26%	偿还债务
合计	/	13,000,000	/	/	/	/	/	/	68.60%	2.26%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铂锐投资	18,950,000	3.30%	13,000,000	13,000,000	68.60%	2.26%	0	0	0	0
陈晓菲	6,200,000	1.08%	0	0	0	0	0	0	0	0
陈桂兰	5,200,079	0.90%	0	0	0	0	0	0	0	0
陈鸿旗	5,000,000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5,350,079	6.15%	13,000,000	13,000,000	36.78%	2.26%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部分一般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中信银行潍坊支行	81118140120XXXXXXXX	一般户	USD5,044,375.00	折合人民币36,571,718.75元
2	沧州银行大厂支行	53505201000XXXXXXXX	一般户	4,270,512.53	
3	兴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3558701001XXXXXXXX	一般户	35,197,487.67	

2、冻结原因

经核查确认，本次账户冻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恒节能与新余新怡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新怡禾”）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所致，该合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9,700,000.00元，因新余新怡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乐恒节能对新余新怡禾提起民事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保全金额13,869,900.00元）。后新余新怡禾提起民事反诉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保全金额74,927,226.74元），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依据“（2024）川1402民初339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冻结乐恒节能公司上述银行账户，本次冻结金额共计人民币76,039,718.9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诉讼程序中。

二、公司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乐恒节能的正常运营短时间内不会造成影响，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6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9日起，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60元/股的85%，即10.71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于2024年与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实业”）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华盛实业采购电解铜，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购销合同为准，购销合同由双方另行共同订立并盖章确认。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盛实业发生日常经营采购金额（含税）累计为10.6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盛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子应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深业大厦11层

4、注册资本：2.80亿元

5、成立时间：1985年3月2日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食用动物、蔬菜、石斛、水果、水产品、花卉、纺织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农业培训；农业推广；商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业务。

8、过往交易情况：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均与华盛实业发生类似交易，采购总额（人民币，不含税）分别为1,054,759,222.91元，1,417,034,981.70元。

9、履约能力分析：华盛实业是公司多年合作伙伴之一，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卖方：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1、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盛实业签订履约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框架采购协议，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A级阴极铜、LME交易所注册阴极铜，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购销合同为准，购销合同由双方另行共同订立并盖章确认。

2、价格确认方式

1）结算价格：买卖双方确定的铜基价+升贴水+运输、出库等费用+银承贴息等其他费用（如有）作为结算价格。阴极铜的结算价格均含13%的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率政策调整，卖方按照交货时对应的新、旧税率开具增值税票。

2）铜基价定价方式：买方点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合约盘中的卖价，盘中点价作价期限为当月铜合约第一个交易日至当月合约倒数第二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段内。

3）升贴水定价方式：以买方点价当日市场升贴水为参照。

3、结算方式

电汇付款，或者卖方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其它付款方式。

4、违约责任

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处理，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盛实业签订的合同符合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落实上游资源供应量，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合同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相关合同的履行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